

# 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文件

郑动监〔2017〕21号

## 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关于开展养殖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抽检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动物卫生监督所：

按照《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暨畜牧兽医执法2017年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郑动监〔2017〕16号）要求，市所定于2017年4-5月开展一次养殖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抽检。现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养殖企业“瘦肉精”监督抽检。各县（市）区从即日起到5月20日前，主要对本辖区年出栏10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场（户）、年出栏20只以上的肉羊养殖场（户）和年出栏5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（户）育肥后期的牛、羊和猪，按每个养殖场（户）2-3个（或2%）抽取尿样，现场用胶体

金试纸条快速方法检测盐酸特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 3 种违禁物质。对快速检测过程中筛选出的阳性尿样，经再次检测仍为阳性的，要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报告，并进行确证检测。

二、严格检疫监督执法。一是通过此次监督抽检，全面摸清辖区内牛羊养殖场户底数，准确掌握养殖场户的数量、存出栏动向、动物疫病防控、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动态变化，同时要及时将变化情况录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系统；二是在监督抽检过程中，发现有应当申报检疫而未申报检疫的养殖企业，动物卫生监督部门要立案查处；经营病死猪肉、使用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品的养殖企业，依照两法衔接予以移交公安机关。如发现养殖场（户）有违规使用兽药、饲料的情况，按省局有关文件要求处理。

三、其他事项。一是此次监督抽检所需试纸条由市所统一供应，各县（市）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领取。二是认真总结，及时信息报送。各地要在 4 月 25 日前将辖区养殖场（户）信息全部录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系统，并以电子版的形式发到邮箱里，5 月 25 日前以电子版和纸质形式报送此次工作总结及各种表格（见附件 1、2）。

联系人：陈华

邮 箱：zzdj1402@163.com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371-67177863

- 附件 1. 养殖环节“瘦肉精”抽检情况登记表
2. 养殖环节“瘦肉精”抽检结果统计表

2017年4月12日

附件 1

## 养殖环节“瘦肉精”抽检情况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养殖场（户）名	详细地址	负责人	联系电话	畜种	年出栏 （头）	现存栏 （头）	监测数量 （份）	结果

填报人：

负责人：

附件 2

## 养殖环节“瘦肉精”抽检结果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项目	抽检数量	牛尿样 (份)	牛场户 (个)	羊尿样 (份)	羊场户 (个)	快速检测 阳性结果 数(份)	确证检测 阳性结果 数(份)	备注
总计								

填报人：

负责人：